附件12

唐山高新区培育行业人才奖补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工委、管委会《关于实施“智慧高新”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区的意见》（唐高党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加强培育行业人才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2023年4月15日后，组织开展人才培训、人才交流对接等活动的高新区重点产业体系企业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经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，给予70%活动经费补贴（含场地租赁费、专家服务费等），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。

三、申领条件

（一）人才培训活动。需邀请区外专家（《唐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（暂行）》所纳入的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省级领军人才、市级领军人才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，下同）授课，受训群体为高新区从业人员，每次培训不少于30人。

（二）人才交流对接活动。每场活动邀请5名以上区外专家，与10家以上区内相关企业对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唐山高新区培育行业人才奖补备案表》《唐山高新区培育行业人才奖补申请表》，活动方案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（三）专家身份证、职称证、荣誉证书等。

（四）活动各项费用发票、现场照片、活动成果等材料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备案。单位填写《唐山高新区培育行业人才奖补备案表》，携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活动方案一起报送到区人社局人才处。区人社局审核通过后报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二）申请。备案通过且活动开展后，企业填写《唐山高新区培育行业人才奖补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报区人社局人才处。

（三）审批。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请奖补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报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（四）拨付。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后，由区人社局拨付给企业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奖补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、责令其退回原申请得到的资金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同时将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不良信用记录。

六、附则

本细则的政策支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所需资金从区人才发展资金列支。

本细则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人社局人才处联系电话：0315-5776377

附件：1.唐山高新区培育行业人才奖补备案表

2.唐山高新区培育行业人才奖补申请表

附件1

唐山高新区培育行业人才奖补备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注册资金 |  | 近3年营业额 |  |
| 法人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活动名称 |  | 活动经费 |  |
| 活动简介 |  |
| 单位意见 |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申请备案。（公章）法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人社局意见 |   初 审： 复 核： （公章）分管负责人： 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人才办意见 |    （公章）主任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唐山高新区培育行业人才奖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名称 |  | 活动地址 |  |
| 活动天数 |  | 专家数量 |  | 参加活动人数 |  |
| 活动各项费用明细 |  | 奖补金额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 |  |
| 开户行行号 |  |
| 活动成果 |  |
| 单位意见 |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。（公章）法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人社局意见 |   初 审： 复 核： （公章）分管负责人： 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人才办意见 |    （公章）主任： 年 月 日 |